



171012050176

检测报告

(2021) 宁白环检(气)字第 202110611 号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委托单位: 南京扬子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

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: 南京化学工业园区云高路6号

电话: 025-83692241

邮编: 210047

传真: 025-83694869



检测报告说明

- 一、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，请在收到报告之日起1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；
- 二、委托性检测，系作为被委托方，按照合同的约定，对委托方的委托内容按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的检测，分析结果仅供委托方使用；
- 三、委托送检的样本，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；
- 四、检测报告中出现“ND”或“未检出”或“<检出限”或“检出限L”时，表明该结果低于该检测方法的检出限；检测报告中检出限单位和检测结果单位一致；
- 五、检测项目前标注“*”，表示为未经计量认证的项目，出具不带CMA标识的报告；
- 六、本公司仅对报告原件负责，无签发人签字、无本公司“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”及骑缝章均无效；
- 七、本报告增删涂改无效，任何形式复制的检测报告与本公司无关。

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检 测 报 告

委托单位	南京扬子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	地 址	南京化学工业园区
受检单位	南京扬子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	地 址	南京化学工业园区
联 系 人	张秋怡	电 话	15050572000
样品类别	空气和废气		
采样单位	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采(送)样人	王鹏杰, 李卓然等
采 样 日 期	2021年10月25日	测 试 日 期	2021年10月25日~10月27日
检测目的	年度检测		
检测内容	有组织废气: 二甲苯, 氮氧化物, 二氧化硫, 非甲烷总烃, 硫化氢, 烟尘, 一氧化碳。 注: 二甲苯为邻/间/对二甲苯三项之和。		
检测依据	见表1		
检测数据	见表2		
报 告 编 制: <u>叶梦涛</u> 报 告 审 核: <u>王博涵</u> 报 告 签 发: <u>韦志忠</u> 日期: 2021年11月05日 日期: 2021年11月05日 日期: 2021年11月06日			

表1

检测依据

项目名称		检测依据
空气和废气	一氧化碳	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973-2018
	二氧化硫	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-2017
	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-2014
	烟尘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-2017
	二甲苯	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/二硫化碳解吸-气相色谱法 HJ584-2010
	非甲烷总烃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-2017
	硫化氢	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)(国家环境保护总局)(2003) 5.4.10.3

表2

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

检测时间: 2021年10月25日

检测 点位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
			第一次	/	/
废气有组织排放生产 装置 FQ-01-2016	大气压	kPa	102.5	/	/
	含湿量	%	17.50	/	/
	烟道截面积	m ²	0.3848	/	/
	烟道直径	m	0.70	/	/
	排气筒高度	m	20	/	/
	氧气	%	7.3	/	/
	折算系数	-	1.3	/	/
	烟气温度	℃	162.6	/	/
	烟气流速	m/s	6.0	/	/
	标干烟气流量	Nm ³ /h	4347	/	/
	烟尘实测浓度	mg/m ³	1.5	/	/
	烟尘排放浓度	mg/m ³	2.0	/	/
	烟尘排放速率	kg/h	6.5×10^{-3}	/	/

续表2

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

检测时间: 2021年10月25日

检测 点位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
废气有组织排放生产 装置 FQ-01-2016	大气压	kPa	102.5	102.5	102.5
	含湿量	%	17.50	17.50	17.50
	烟道截面积	m ²	0.3848	0.3848	0.3848
	烟道直径	m	0.70	0.70	0.70
	排气筒高度	m	20	20	20
	氧气	%	7.3	7.2	7.0
	折算系数	-	1.3	1.3	1.2
	烟气温度	℃	162.6	162.6	162.6
	烟气流速	m/s	6.0	6.0	6.0
	标干烟气流量	Nm ³ /h	4347	4347	4347
	一氧化碳排放浓度	mg/m ³	ND	ND	ND
	一氧化碳排放速率	kg/h	6.5×10^{-3}	6.5×10^{-3}	6.5×10^{-3}
	二氧化硫实测浓度	mg/m ³	ND	ND	ND
	二氧化硫排放浓度	mg/m ³	ND	ND	ND
	二氧化硫排放速率	kg/h	6.5×10^{-3}	6.5×10^{-3}	6.5×10^{-3}
	氮氧化物实测浓度	mg/m ³	35	37	38
	氮氧化物排放浓度	mg/m ³	46	48	46
	氮氧化物排放速率	kg/h	0.15	0.16	0.17

注: 1、检出限: 一氧化碳: 3mg/m³, 二氧化硫: 3mg/m³;
 2、浓度为未检出时, 排放速率以检出限一半参与计算。

续表2

TR-B-20-001

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

检测时间: 2021年10月25日

检测 点位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
			第四次	/	均值
废气有组织排放生产 装置 FQ-01-2016	大气压	kPa	102.5	/	/
	含湿量	%	17.50	/	/
	烟道截面积	m ²	0.3848	/	/
	烟道直径	m	0.70	/	/
	排气筒高度	m	20	/	/
	氧气	%	6.8	/	/
	折算系数	-	1.2	/	/
	烟气温度	℃	162.6	/	/
	烟气流速	m/s	6.0	/	/
	标干烟气流量	Nm ³ /h	4347	/	/
	一氧化碳排放浓度	mg/m ³	ND	/	ND
	一氧化碳排放速率	kg/h	6.5×10^{-3}	/	6.5×10^{-3}
	二氧化硫实测浓度	mg/m ³	ND	/	ND
	二氧化硫排放浓度	mg/m ³	ND	/	ND
	二氧化硫排放速率	kg/h	6.5×10^{-3}	/	6.5×10^{-3}
	氮氧化物实测浓度	mg/m ³	41	/	38
	氮氧化物排放浓度	mg/m ³	49	/	47
	氮氧化物排放速率	kg/h	0.18	/	0.16

注: 1、检出限: 一氧化碳: 3mg/m³, 二氧化硫: 3mg/m³;
 2、浓度为未检出时, 排放速率以检出限一半参与计算。

续表2

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

检测时间: 2021年10月25日

检测 点位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
废气有组织排放生产 装置 FQ-02-2016	大气压	kPa	102.5	102.5	102.5
	氧气	%	16.0	15.9	16.2
	折算系数	-	3.5	3.4	3.6
	一氧化碳排放浓度	mg/m ³	ND	ND	ND
	二氧化硫实测浓度	mg/m ³	ND	ND	ND
	二氧化硫排放浓度	mg/m ³	ND	ND	ND
	氮氧化物实测浓度	mg/m ³	15	15	16
	氮氧化物排放浓度	mg/m ³	52	51	58

注: 1、检出限: 一氧化碳: 3mg/m³, 二氧化硫: 3mg/m³;
2、不具备烟气参数检测条件。

续表2

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

TR-B-20-001

检测时间: 2021年10月25日

检测 点位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
			第四次	/	均值
废气有组织排放生产 装置 FQ-02-2016	大气压	kPa	102.5	/	/
	氧气	%	16.7	/	/
	折算系数	-	4.1	/	/
	一氧化碳排放浓度	mg/m ³	ND	/	ND
	二氧化硫实测浓度	mg/m ³	ND	/	ND
	二氧化硫排放浓度	mg/m ³	ND	/	ND
	氮氧化物实测浓度	mg/m ³	16	/	16
	氮氧化物排放浓度	mg/m ³	66	/	57

注: 1、检出限: 一氧化碳: 3mg/m³, 二氧化硫: 3mg/m³;
 2、不具备烟气参数检测条件。

续表2

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

检测时间: 2021年10月25日

检测 点位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
			第一次	/	/
废气有组织排放生产 装置 FQ-04-2016	大气压	kPa	102.5	/	/
	含湿量	%	1.30	/	/
	烟道截面积	m ²	0.1257	/	/
	烟道直径	m	0.40	/	/
	排气筒高度	m	15	/	/
	烟气温度	°C	26.5	/	/
	烟气流速	m/s	2.7	/	/
	标干烟气流量	Nm ³ /h	1090	/	/
	烟尘排放浓度	mg/m ³	1.4	/	/
	烟尘排放速率	kg/h	1.5×10 ⁻³	/	/

续表2

TR-B-20-001

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

检测时间: 2021年10月25日

检测 点位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
废气有组织排放生产 装置 FQ-05-2016	大气压	kPa	102.5	102.5	102.5
	含湿量	%	0.51	0.69	0.70
	烟道截面积	m ²	0.03140	0.03140	0.03140
	烟道直径	m	0.20	0.20	0.20
	排气筒高度	m	15	15	15
	烟气温度	℃	33.0	33.5	34.0
	烟气流速	m/s	1.9	1.5	1.9
	标干烟气流量	Nm ³ /h	190	155	190
	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	mg/m ³	0.65	0.56	0.71
	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	kg/h	1.2×10^{-4}	8.7×10^{-5}	1.3×10^{-4}

续表2

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

检测时间: 2021年10月25日

检测 点位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
			第四次	/	均值
废气有组织排放生产 装置 FQ-05-2016	大气压	kPa	102.5	/	/
	含湿量	%	0.84	/	/
	烟道截面积	m ²	0.03140	/	/
	烟道直径	m	0.20	/	/
	排气筒高度	m	15	/	/
	烟气温度	°C	34.3	/	/
	烟气流速	m/s	2.9	/	/
	标干烟气流量	Nm ³ /h	289	/	/
	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	mg/m ³	0.70	/	0.66
	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	kg/h	2.0×10^{-4}	/	1.3×10^{-4}

续表2

TR-B-20-001

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

检测时间: 2021年10月25日

检测 点位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
			第一次	/	/
废气有组织排放生产 装置 FQ-06-2018	大气压	kPa	102.5	/	/
	含湿量	%	2.20	/	/
	烟道截面积	m ²	0.1257	/	/
	烟道直径	m	0.40	/	/
	排气筒高度	m	25	/	/
	烟气温度	℃	21.6	/	/
	烟气流速	m/s	2.4	/	/
	标干烟气流量	Nm ³ /h	996	/	/
	烟尘排放浓度	mg/m ³	1.9	/	/
	烟尘排放速率	kg/h	1.9×10^{-3}	/	/

续表2

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

检测时间: 2021年10月25日

检测 点位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
废气有组织排放生产 装置 FQ-06-2018	大气压	kPa	102.5	102.5	102.5
	含湿量	%	2.20	2.20	2.20
	烟道截面积	m ²	0.1257	0.1257	0.1257
	烟道直径	m	0.40	0.40	0.40
	排气筒高度	m	25	25	25
	烟气温度	°C	21.6	21.6	21.6
	烟气流速	m/s	2.4	2.4	2.4
	标干烟气流量	Nm ³ /h	996	996	996
	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	mg/m ³	0.70	0.81	0.70
	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	kg/h	7.0×10^{-4}	8.1×10^{-4}	7.0×10^{-4}

续表2

TR-B-20-001

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

检测时间: 2021年10月25日

检测 点位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
			第四次	/	均值
废气有组织排放生产 装置 FQ-06-2018	大气压	kPa	102.5	/	/
	含湿量	%	2.20	/	/
	烟道截面积	m ²	0.1257	/	/
	烟道直径	m	0.40	/	/
	排气筒高度	m	25	/	/
	烟气温度	℃	21.6	/	/
	烟气流速	m/s	2.4	/	/
	标干烟气流量	Nm ³ /h	996	/	/
	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	mg/m ³	0.65	/	0.72
	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	kg/h	6.5×10^{-4}	/	7.2×10^{-4}

续表2

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

检测时间: 2021年10月25日

检测 点位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
废气有组织排放生产 装置 FQ-07-2021	大气压	kPa	102.5	102.5	102.5
	二甲苯排放浓度	mg/m ³	ND	ND	ND
	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	mg/m ³	0.58	0.64	0.62

注: 1、检出限: 二甲苯: 0.0015mg/m³;
2、不具备烟气参数检测条件。

续表2

TR-B-20-001

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

检测时间: 2021年10月25日

检测 点位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
			第四次	/	均值
废气有组织排放生产 装置 FQ-07-2021	大气压	kPa	102.5	/	/
	二甲苯排放浓度	mg/m ³	ND	/	ND
	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	mg/m ³	0.65	/	0.62

注: 1、检出限: 二甲苯: 0.0015mg/m³;
2、不具备烟气参数检测条件。

续表2

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

检测时间: 2021年10月25日

检测 点位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
废气有组织排放生产 装置 FQ-08-2021	大气压	kPa	102.5	102.5	102.5
	二甲苯排放浓度	mg/m ³	ND	ND	ND
	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	mg/m ³	0.44	0.44	0.69
	硫化氢排放浓度	mg/m ³	ND	ND	ND

注: 1、检出限: 二甲苯: 0.0015mg/m³, 硫化氢: 0.01mg/m³;
2、不具备烟气参数检测条件。

续表2

TR-B-20-001

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

检测时间: 2021年10月25日

检测 点位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
			第四次	/	均值
废气有组织排放生产 装置 FQ-08-2021	大气压	kPa	102.5	/	/
	二甲苯排放浓度	mg/m ³	ND	/	ND
	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	mg/m ³	0.50	/	0.52
	硫化氢排放浓度	mg/m ³	ND	/	ND

注: 1、检出限: 二甲苯: 0.0015mg/m³, 硫化氢: 0.01mg/m³;
2、不具备烟气参数检测条件。
以下空白

附录1:

主要检测仪器

编号	名称	型号
J-A-01-04	电子天平	MS105DU
J-D-02-05	可见分光光度计	L-3S
J-D-10-03	气相色谱仪	7890A
J-D-10-10	福立GC9790气相色谱仪	GC9790-2
J-D-49-04	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	TRACE1300+ISQ7000
X-I-04-13	1L便携式采样桶	ZY037
X-I-31-04	低流量VOCS采样器	EM-300
X-I-31-06	低流量VOCS采样器	EM-300
X-I-67-04	崂应3012H型烟尘（气）测试仪	3012H
X-I-67-16	崂应3012H-D型烟尘（气）测试仪	3012H-D
X-I-77-11	烟气采样+含湿量测试仪	3041B

附录2:

评价:

参考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3271-2014)表3排放限值,废气有组织排放生产装置 FQ-01-2016 排口中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烟尘排放浓度均在标准限值范围内,废气有组织排放生产装置 FQ-02-2016 排口中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在标准限值范围内;

参考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96)表2排放限值,废气有组织排放生产装置 FQ-04-2016 排放口中烟尘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在标准限值范围内,废气有组织排放生产装置 FQ-05-2016 排口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在标准限值范围内,废气有组织排放生产装置 FQ-06-2018 排口中烟尘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在标准限值范围内;

参考《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(DB32/3151-2016)表1,废气有组织排放生产装置 FQ-06-2018 排口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在标准限值范围内,废气有组织排放生产装置 FQ-07-2021、FQ-08-2021 排口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在标准限值范围内;

参考《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1571-2015)表6,废气有组织排放生产装置 FQ-07-2021、FQ-08-2021 排口中二甲苯排放浓度均在标准限值范围内。
注:评价标准由企业提供。

